第四章 需求及技术规格

第一节 说明

1、投标人必须对本招标文件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项目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如果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也可以只对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投标人须认真填写第五章的偏离表，偏离表将作为重要的评标依据。

**重点说明：偏离表中“偏离度”由投标人自行判断后填写，内容仅供评委参考，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具体响应内容给予是否偏离的认定，并以此作为最终评判。需求中要求提供证书、检测报告、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文件无法证明对应事项的，该项要求的响应偏离度评委会有权认定为“负偏离”，若该项要求为不可偏离项或实质性要求，做无效标处理；若该项要求非不可偏离项，则按评分标准做相应扣分处理。**

**2、本招标文件要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不可偏离条款，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并予以响应，否则，若有一项带“★”的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凡标有 “▲”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要求，若有带“▲”的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按加重扣分处理。**

**3、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说明：**

采用最低价法评标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指标最优的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技术指标仍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得分最高的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得分仍相同的，确定投标报价最低的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仍相同，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摄像线、关节镜内窥镜镜头（光学视镜）、关节镜高速刨削器手柄** 。

**4、进口产品：**对于经财政部门审批同意采购进口产品的，即使在进口产品中，也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是指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如果有两家以上经评审最高得分相同时具有优先性；在采用最低价评标法时，如果经评审最低价在两家以上时具有优先性。供应商如果满足上述条件，须自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具备优先性。

第二节 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预算控制金额** |
| 1 | 摄像线 | 1 | 套 | **接受进口** | 23万元 |
| 2 | 关节镜内窥镜镜头（光学视镜） | 2 | 套 | **接受进口** | 10.2万元 |
| 3 | 关节镜高速刨削器手柄 | 1 | 套 | **接受进口** | 5.2万元 |
| **合计** | 38.4万元 |

**注：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第三节 技术需求明细

**一、设备参数**

（一）**摄像线**：

1、三晶片常规摄像头，全高清，多种输出方式，灵敏度高，信噪比大，图像增强功能，数字信号处理系统，增益功能；

2、快门速度1/50-1/10000，逐行扫描；

3、多功能摄像头，电缆长度≥3m；

4、摄像头电缆抗扭曲，适配1288腔镜系统 ,含摄像头调焦环。

1. **关节镜内窥镜镜头（光学视镜）**：

1、HD高清柱状广角镜30度，直径4mm，长度140mm及以上，快速接头。（含消毒盒）；

2、**光纤**：和光学视镜配套，

长度≥300cm，直径2-6.5mm，通用光纤卡口，可直接插入光源主机。

（三）**关节镜高速刨削器手柄**：

1、手柄可高温高压消毒，工作手机既可接重复使用的刀头，也可以接一次性刀头，最大转速12000转/分钟，可正向反向及往复三种模式，系统可编程可升级，十级加速及刹车功能；

2、刨削刀头自动识别功能，刀头释放按钮，使刀头更换更加快速方便；

3、手控按钮：侧面设计，利于拇指操作；

4、带角度可旋转的吸引管接头，方便放置吸引管，防止吸引管缠绕。吸引控制杆。

第四节 商务需求明细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商务需求** |
|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
| **1** | **维修及维护服务** | 1.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各主机、配件和易耗品的保修期限,并承诺提供整机免费保修期 两 年,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应不少于 2 次。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工时费。设备在保修期内需由原厂进行维修，出原厂维修报告。 |
| 1.2由设备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 1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维修到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如不能修复：由公司售后服务部派人带故障机回公司检修处理，修复期间仪器有厂家安排使用。每两个月对仪器进行巡访，并对仪器进行维护和保养。LIS /HIS接入技术配合。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广东省内有相应的维修机构，并出具证明文件。 |
| 1.3投标人负责货物的终身维修，保证 10 年以上供应维修配件，如果因机器和配件停产造成设备无法维修者（维修周期同故障处理条款内容），必须无条件免费更换整机保证完好使用。 5 年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并免费开放设备接口参数，无偿派人配合与医院信息系统的连接工作，直至该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可进行完整的数据交换；在设备保修期内，当医院信息系统变更并需要与该设备连接时，需无偿派人配合直至该设备与医院信息系统可进行完整的数据交换。 |
| **2** | **质量保证** | 2.1在保修期内, 投标人应确保年开机率在95%以上, 若不能达到此开机率，将作以下处理：a. 年开机率在90-95%之间按一赔 2 延长保修期；b. 年开机率在85-90%之间按一赔 3延长保修期；c. 年开机率低于85%，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新机，并重新计算保修期，以及赔偿用户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注：年开机率=（365-停机天数）/365） |
| 2.2保修期到期前一个月内投标人需提供设备运行状态评估报告及过保后设备维护方案，保证提供有效的非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和联系方式。 |
|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
| **1** | **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 | 1.1由设备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 1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维修到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
| 1.2保修期满后，投标人应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价格最高的前5项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明细必须填写于《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明清单》中。 |
| 1.3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就优惠价进行谈判，但优惠价不得高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明清单》中承诺的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 |
| 1.4设备制造商维修的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设备制造商提供维修专用发票后，采购人支付维修费用。 |
| 1.5投标人及设备制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进行维修，不得要求采购人购买所谓“保修服务”（即：不论设备有无故障先买保修服务），不得在设备中嵌设任何不利于采购人使用与维修设备的障碍。 |
| **（三）其他商务要求** |
| **1** | **交货要求** | 1.1投标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 |
| 1.2投标人应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置清单、产品说明书、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含维修密码及接口数据）、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所有外文资料须提供中文译本。文件应随货物一并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产品如需要计量检定的应提供相关计量检定部门出具的合法检定报告。其中，进口设备必须具有报关证明文件、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合格证明文件。 |
| **2** | **运输、安装和验收** | 2.1投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承担设备的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商检及计量检测、关税、增值税和进口代理等费用。机器安装调试完毕，医院正式投入使用1个月后，无故障方签署验收报告，保修期自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 |
| 2.2采购人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如果发现所交货物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不符或存在质量、技术缺陷等,采购人可以拒绝接收该货物,投标人应在 7 天内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以满足规格的要求，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 2.3投标人负责货物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投标人应在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一周内开始安装调试,并在 7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
| 2.4由投标人代表和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经检验设备正常运作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 **3** | **培训** | 3.1中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采购单位指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及指导，直至其完全掌握设备的基本故障处理技术。3.2 中标人应安排相关培训课程：包括理论授课和模拟操作，需要租用场地、设备等，培训对象仅限本院医护人员。 |
| **4** | **知识产权** | 4.1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投标人保证所提供软件的合法性，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
| 4.2采购人购买产品后，有权对该产品与其他设备进行配套、整合或适当改进，而免受侵犯专利权的起诉。 |
| **5** | **付款方式** | 5.1货到指定地点、安装验收合格、提供全额发票并将5%质量保证金（现金）汇入需方指定账户后付100%货款。质保期满后并在无质量问题情况下且经需方确认后，由需方退还供方5％质量保证金。 |
| **6** | **违约责任** | 6.1如投标人未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投标人应承担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实际经济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额，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 6.2投标人所交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功能、技术参数等方面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约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投标人向采购人偿付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 十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主管部门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
| 6.3投标人不能交付设备的，投标人向采购人偿付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 十 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主管部门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
| 6.4投标人逾期未交设备的，投标人向采购人每日偿付设备款千分之 十 的违约金。投标人超过交货期限 30 日仍未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 6.5违约金先从由投标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有不足部分则由中标人补齐。 |
| **7** | **其他** | 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
| **★8** | **项目(产品)要求** | 8.1提供所投产品**（关节镜内窥镜）**的《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注册证须含附件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如有的话）；开标时，该证应在有效期内；若不在有效期内，则需提供该证和所投产品在该证有效期内生产的药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在该证有效期内所投产品的进口报关单）。8.2 投标人必须提供由设备制造商或授权的中国总代理签署的合法有效的保修、维修承诺函。 |

第五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1.3 投标人的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不一致的。

**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

2.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2.4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2.5 开标一览表出现无报价或报价为零或有选择性报价的；

2.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2.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9 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0 投标函未按规定填写的；

2.1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12 投标人的投标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可偏离条款）的；

2.13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的；

2.14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联合体成员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及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的；

2.1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投标方案（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16 投标文件只对同一项目包中的部分内容投标，或把同一项目包中的内容拆开的投标；

2.17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2.18 投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否决因素的。

第六节 评标方法及程序

**一、本项目评标及定标方法**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 --- | --- |
| 1 | 定标方式 |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 评标和定标分离 |
| 2 | 评标方法 |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价法 □ 定性评审法 |
| 3 | 定标方法 | □ 自定法 □ 抽签法 □ 竞价法**注：**本选项仅在定标方式选择“评标和定标分离”时适用。 |
| 4 | 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如接受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为2%，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为6%）。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本条所涉企业均指国内企业） |

**备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被采购人选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未被采购人选用。

**二、本项目评标信息**

**1、符合性检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议内容** | **评议结果** |
| 1 | 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详细填写“投标函” | 合格/不合格 |
| 2 | 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详细填写“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合格/不合格 |
| 3 | 开标一览表未出现无报价、报价为零或有选择性报价的 | 合格/不合格 |
| 4 |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金额 | 合格/不合格 |
| 5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交的书面说明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做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合格/不合格 |
| 6 |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不可偏离项检查） | 合格/不合格 |
| 7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合格/不合格 |
| 8 | 投标文件载明的免费保修期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合格/不合格 |
| 9 |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所投产品具体完整的品牌、型号、产地 | 合格/不合格 |
| 10 | 《技术偏离表》和《商务偏离表》已提交 | 合格/不合格 |
| 11 | “否决性条款”列明的其他情况 | 合格/不合格 |
| 12 | 结论 | 通过/不通过 |

**2、评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权重** |
| **1** | **价格** | **30** |
|  | 投标报价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 **2** | **技术部分** | **48**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技术保障措施 | 1 | 评委评分 | 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设备制造商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团队、技术方案、技术人员、场地、车辆等），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按优100%，良80%，中60%，差不得分打分。 |
| 2 |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 45 | 评委评分 |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100%，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0%，扣完为止。 |
| 3 | 环保节能 | 1 | 评委评分 | 产品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可得满分：1、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且获得认证证书；2、属于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且获得认证证书；3、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和建设局共同制定的《深圳市节水型工艺、设备、器具名录》；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不得分。**证明文件：**1、财政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截图；2、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3、上述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4、深圳市节水型工艺、设备、器具名录清单复印件。 |
| 4 | 获奖情况 | 1 | 评委评分 | 根据广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办发[2018]43号），投标单位获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中国质量奖、中国专利奖、中国版权金奖、中国商标金奖、制造业单项冠军、绿色工厂等奖项的，得100%。提供相关获奖认定证明复印件。 |
| **3** | **商务部分** | **1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情况 | 5 | 评委评分 | 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满足免费保修期的得30%，每增加一年加10%，最高得60%。2.其他要求全部满足要求的得40%，每负偏离一项扣20%。 |
| 2 | 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条款偏离情况 | 8 | 评委评分 |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每负偏离一项扣50%。 |
| 3 | 其他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 2 | 评委评分 |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其他商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100%，每负偏离一项扣10%。 |
| **4** | **诚信情况** | **7**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 | 5 | 评委评分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加强招投标评审环节诚信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13]27号）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依据市采购中心系统查询结果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 2 | 履约 | 2 | 评委评分 | 在市政府采购中心有履约评价为差的记录，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依据市采购中心系统查询结果向评委会提供相关信息。 |

**说明：**1、本评分表中每一栏的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项评审指标的分值。2、表中要求提供相关计分证明文件的内容，投标文件中须明确加以说明，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说明不清楚的按不符合要求处理。

**三、评标及定标程序**

**（一）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的方式**

* **综合评分法**

**1、符合性检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的内容和标准，对所有通过资格性核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2）符合性检查的对象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审查。

（3）符合性检查的结果是“通过”或“不通过”，只有逐条通过《符合性检查表》各项检查的投标方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废标。

**2、商务、技术及价格评议**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表》的内容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议。

（2）评标委员会将对照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需求条款和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进行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评分表》确定的分值独立对每个投标的商务、技术及价格部分以打分的方式进行评议。

**3、中标人的确定**

（1）采购方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每个投标单位的评标总得分以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汇总后确定，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技术部分）得分优劣顺序排列；如技术指标（技术部分）得分仍然相同的，则采用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 **最低价法**

**1、符合性检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的内容和标准，对所有通过资格性核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2）符合性检查的对象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审查。

（3）符合性检查的结果是“通过”或“不通过”，只有逐条通过《符合性检查表》各项检查的投标方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废标。

**2、中标人的确定**

（1）采购方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述检查且最终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单位进行审查，确定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的价格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人。

（2）确定中标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仍然相同的，则采用抽签方式确定排序。**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加强招投标评审环节诚信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13]27号)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文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在该企业投标报价的基础上上浮10%后参与价格评比。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本项目评审委员会在评标时通过深圳市政府采购网系统查询。**

 **（二）评标和定标分离的方式**

**1、符合性检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的内容和标准，对所有通过资格性核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2）符合性检查的对象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审查。

（3）符合性检查的结果是“通过”或“不通过”，只有逐条通过《符合性检查表》各项检查的投标方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废标。

**2、商务、技术及价格评议**

*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表》的内容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议，对照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需求条款和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进行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评分表》确定的分值独立对每个投标的商务、技术及价格部分以打分的方式进行评议。**采用竞价法或抽签法定标时，如果通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有效投标人只有三家，可直接推荐并进入定标程序，不再对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议**。
* **定性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议，对照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需求条款和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进行评议，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评审意见。

**3、中标人的确定**

**3.1 候选中标供应商推荐**

* **综合评分法：**每个投标单位的评标总得分以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汇总后确定，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技术部分）得分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的排名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评标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三家投标人（当且仅当选取第3家候选中标供应商时，如出现并列排名的情形，该名次的所有投标供应商均作为候选中标供应商），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排名不分先后）。
* **定性评审法：**评标委员会按照定性评审的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所有递交投标文件未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排名不分先后）。
* **最低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最低价法评审的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最低的三家投标人（当且仅当选取第3家候选中标供应商时，如出现并列排名的情形，该名次的所有投标供应商均作为候选中标供应商），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排名不分先后）。**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加强招投标评审环节诚信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13]27号)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文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在该企业投标报价的基础上上浮10%后参与价格评比。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本项目评审委员会在评标时通过深圳市政府采购网系统查询。**

**3.2 定标**

* **自定法：**采购单位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行选择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采购人组成的定标委员会选择直线票决法、集体议事法和累积投票法三种方式之一进行定标，具体操作程序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 **抽签法：**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组成的抽签小组随机抽取中标供应商。**抽签程序：**在项目评审结束的当日，由采购单位授权代表和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组成抽签小组，在评标委员会的监督下，进行抽签定标。本项目抽签按最大号中标原则，根据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排序，抽中最大号者为中标供应商。程序如下：①采购单位授权代表进行抽签；②按照候选中标供应商签到顺序先后依次进行抽签；③采购单位授权代表按抽签按钮后如果没有抽到号码球，则再按抽签按钮重抽一次，直至抽到号码球为止；④首轮抽签结束后，因候选中标供应商有重号而无法确定中标结果的，重号的候选中标供应商进行下一轮抽签，以决定该重号候选中标供应商的排序，抽签顺序和中标原则不变，直至确定中标结果为止；⑤采购单位授权代表抽签后须对抽签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 **竞价法：**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组成的竞价小组，组织候选中标供应商进行二次竞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供应商。**竞价程序：**（1）评审结束后首个工作日，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组成的竞价小组，组织候选中标供应商进行二次竞价；（2）中标候选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到场，未在指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或不到现场的供应商，竞价价格以其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为准；（3）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书面的二次竞价，每个供应商只有一次报价机会；（4）所有中标候选供应商统一递交二次竞价表；（5）竞价小组成员签字确认竞价结果并现场宣布供应商竞价价格。

**备注：**①投标人应提前做好准备，按要求准时到达竞价现场；②候选中标供应商竞价的价格不得高于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③二次竞价的价格为投标总价，采购计划条目对应的分项报价按最终报价与原投标报价下浮比例统一下调；④有两家或以上候选中标供应商竞价报价相同且为最低报价时，采用抽签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4、质疑投诉处理：**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出现质疑投诉的，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处理：（1）如中标供应商因项目质疑、投诉等问题被取消或放弃中标资格的，则该项目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招标；（2）如候选中标供应商因质疑投诉等问题被取消候选中标资格，但符合N+2条件的（N为中标供应商数量），则维持原中标结果；（3）如候选中标供应商因质疑投诉等问题被取消候选中标资格，且不符合N+2条件的（N为中标供应商数量），则该项目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招标。